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連文靖

被告 蘇建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001號、第8574號、第10630號、第10828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號案件受理，嗣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，就被訴事實均為自白坦認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及檢察官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並經被告及檢察官同意後，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6號案件），茲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。惟查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姜晴文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呂宗祐